

再生能源併聯審查作業費收費原則

112.5.10

申請項目	併接方式	電壓層級	併聯電壓	審查作業費金額		
受理	併接外線	低壓	未達11.4KV	免收		
		高壓配電級	11.4KV或22.8KV	\$85,000		
		高壓輸電級	69KV以上	\$340,000		
	併接方式	電壓層級(既設)	實際併聯電壓	總裝置容量<用電契約容量	總裝置容量>用電契約容量	
	併接內線	低壓	未達11.4KV	免收		
		高壓配電級	未達11.4KV	免收	\$85,000	
			11.4KV或22.8KV	\$85,000		
		高壓輸電級	未達11.4KV	免收	\$340,000	
			11.4KV或22.8KV	\$85,000	\$340,000	
			69KV以上	\$340,000		
審查意見書展延	-	低壓	未達11.4KV	第一次	\$18,000	
				第二次(含以上)	\$9,000	
	-	高壓配電級	11.4KV或22.8KV	第一次	免收	
				第二次(含以上)	\$425,000	
	-	高壓輸電級	69KV以上	第一次	免收	
				第二次(含以上)	\$170,000	

註1：設置者委請台電協助代辦升壓設備者(即代辦升高壓)，雖同意併聯低壓系統，惟併聯點位屬高壓側，亦應收取高壓案件查作業費